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三、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

人采购商品以及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制定的《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审查董振东先生、王卫红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振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卫红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何超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